

产品订货单

合同编号：SO240109019

订货公司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供货公司：上海港捷联科技有限公司

收货人：李威峰

联系人：杨倩

联系电话：16625152876

联系电话：

送货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

传真：

订货日期：2024-01-09

手机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：

一、订货商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含税价	金额	税额	总金额	备注
1	伺服驱动器	MBDLT25SF	10.	1230.	10,884.96	1,415.04	12,30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：壹万贰仟叁佰圆整					10,884.96	1,415.04	12,300.00	

二、质量标准：

1. 产品质量标准及供方质保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，产品自发货之日起质保一年，需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，若因为违规操作或不可抗力原因而引发的产品故障，质保期内供方收取零部件更换费用，质保期后供方为需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（产品故障及维修方案以厂家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为准）

2. 验收标准：需方收到货物应及时开箱检查确认外箱完整无损后再签字收货，并在供方送货单上签章确认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

四、开票方式：增值税发票13%

五、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：快递至我司指定收到地点，运费供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合同双方发生一切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，则依据《民法典》提交当地仲裁委解决。

七、保密条款：供方需对本协议价格保密，不得泄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八、备注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，传真件亦有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6625152876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

账号：764066951654

税号：

邮编：

供货公司：上海港捷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付文科

联系人：杨倩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

账号：982800801800004005

税号：91310112MA7GR17L0A

邮编：201500

